

臺北市府 令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08875號

修正「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143008875